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沙市版权局  
长沙市司法局 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仲裁委员会

长知发〔2019〕22号

---

关于印发《长沙市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  
司法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的若干措施》（长发〔2018〕3号）和《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

年”实施方案》（长办〔2019〕3号）的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仲裁委员会对做好我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进行了调研，形成了长沙市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长沙市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以及中共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长发〔2018〕3号）和《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方案》（长办〔2019〕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着力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全方位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调解机制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加强我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全面缓解政府部门信访、行政处理和司法审判工作压力，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依法、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二）工作目标。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协同发展，建立各类调解相互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行业协会、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逐步拓宽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覆盖面；规范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调解组织化解

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二、工作体系

(一) 组建长沙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协调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指导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仲裁委员会。

协调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

协调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设，指导重点疑难纠纷的调解。

(二) 协调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建协调指导委员会；负责推动在行业协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负责建立长沙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信息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版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规范调解组织的纠纷调解流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制定行政委托调解制度与衔接流程。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完善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制度与流程。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

设，会同市知识产权局开展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的培训和考核；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律师调解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经费的支持、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长沙仲裁委员会负责完善知识产权仲调对接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制度与流程。

**（三）在行业协会、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先行在长沙市知识产权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试点，并逐步拓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在全市的覆盖面。

人民调解组织依据人民调解工作原则，负责受理法院和行政机关委托或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与宣传工作；总结研究行业、区域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发展规律，形成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开展其他与调解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工作。

###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协调研讨机制。**

协调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情况，协调、研讨重大、疑难问题，共同推进全市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

## （二）建立衔接机制。

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衔接机制。行政机关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或委托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调解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法院可以在立案前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或在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纠纷当事人可自愿向管辖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确认。

## （三）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各调解组织应当每月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上报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遇有重大、疑难案件需及时报告。

## （四）建立分析评价机制。

对已经成功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督促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适时对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意见和建议，年终形成分析评价报告，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 （五）建立调解员培训机制。

对调解员实行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轮训，并组织经常性的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法庭旁听等活动；聘请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管理部门的专家、知识产权资深律师、专利代理人等担任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师和指导员，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和调解

技能培训。

#### 四、工作原则

（一）自愿调解原则。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应当在当事人自愿或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进行。

（二）合法诚信原则。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贯彻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市场交易惯例进行调解。

（三）灵活调解原则。在纠纷调解中，要结合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的特点，针对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说明、劝导等多种方法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调解工作。协调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好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措施，构建具有长沙特色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长效机制。

（二）落实工作经费，保障调解工作。协调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知识产权相关工作部门应当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要求，结合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各成员单位部门预算统筹考虑，保障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有效开展。

（三）广泛宣传动员，引导积极参与。协调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知识产权相关工作部门及调解组织要通过多渠道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宣传调解组织的职责、调解范围及调解程序，引导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选择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